

华泰人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障范围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单独选择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选择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按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合同的**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内容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我们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对于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

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您选择的保险责任，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能与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同时选择：

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我们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医疗费用，按条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我们对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按条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条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的、合理的住院治疗，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

每次住院指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 90 日，且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日。

5.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并通过安全检查进入班机舱门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班机舱门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航空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6. 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并通过安全检查进入班机舱门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班机舱门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航空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7. 有轨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有轨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并进入有轨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有轨交通工具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有轨交通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有轨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有轨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有轨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8. 有轨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有轨交通工具，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并进入有轨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有轨交通工具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有轨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有轨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有轨交通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有轨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9. 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并进入轮船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并离开甲板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轮船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10. 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进站并进入轮船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并离开甲板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轮船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客运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12. 客运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

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客运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客运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客运汽车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客运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3.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私家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私家车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14. 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私家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私家车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5. 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公务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公务车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公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务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16. 公务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公务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汽车车厢时止，在此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公务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公务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公务车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公务车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7. 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一项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合同的节假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

18. 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第二项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以下方式额外给付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

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 = 本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节假日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 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节假日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金给付方式

我们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方式约定如下：

针对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我们按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 100% 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针对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被保险人，我们按符合条款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对剩余部分按 80% 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三、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合同所指被保险人获得补偿的途径，包括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和工作单位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

我们按照上述原则给付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产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者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合同解除（退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 65%)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有无社保	职业类别
王华	男	40 周岁	1 年	一次性交清	有	1 类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000 元	380 元
意外残疾保险金	500,000 元	255 元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000 元	11.5 元
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500,000 元	124.5 元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71.37 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天	42.5 元

保单利益如下：

基本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保险金：500,000 元
- 2、意外残疾保险金：以 500,000 元为限

可选保险责任：

- 1、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500,000 元
- 2、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500,000 元
-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 10,000 元为限
- 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100 元/天，每次住院最高给付 90 日，保险期间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日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 险金	意外残疾保 险金	航空意外身 故保险金	私家车意外 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1	41	884.87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 元/天

备注：

- （1）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对于意外残疾保险金，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3）对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对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 90 日，且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不超过 180 日。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